

拒錄襲境 泰有理

黃之鋒圖宣「佔領」「自決」 被拘12小時遣返香港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甘瑜)曾衝擊並煽動他人闖入政府總部東翼前地、前年策動違法「佔領」行動的「香港眾志」秘書長黃之鋒，前日出發去泰國擬到兩所大學進行「交流」，分享違法「佔領」和推動「民主自決」的經歷，結果抵達曼谷機場後被泰國政府拒絕入境，並同日遣返香港。黃之鋒一回港就開記者會「公審」泰國政府，質疑事件中涉及「中國施壓」云云。泰國政府發言人則指出，雖然有人故意挑動政治爭議，但該國不希望看到政治衝突升級，並強調全世界政府都很少允許這樣的人去利用自己領土，作出危害別國政府穩定的活動。



羅冠聰(左)、黃之鋒(中)以及周庭在立法會召開記者會，交代被泰國禁止入境事件。 劉國權攝

黃之鋒前晚從香港乘坐阿聯酋航空出發至泰國曼谷，擬到泰國朱拉隆功大學和法政大學，「分享」其違法「佔領」行動和推動「民主自決」的經歷，並預計於昨日凌晨抵達。結果，根據黃之鋒事後發表的千字文，他一下機已被當地警察和入境處代表帶走，要求他交出護照，他稱自己感到緊張，與當時「佔領」前夕被捕的感覺相若。

數臭泰國政府 誣指「中國壓力」

他聲稱，海關代表說他被列入黑名單，然後他就進入了「封閉式的臭格」，直至另行通知。雖然文中並無任何泰國官員對他作出什麼過火行為，但黃之鋒卻反覆強調自己的「無助」和「害怕」。

雖然「無助」和「害怕」，但黃之鋒被拘留12小時、被安排乘飛機遣返後，其抵港後第一件事就是批評泰國政府「非法禁錮」，其後更開記招再力數泰國政府的「問題」。「香港眾志」也不斷在facebook上發帖譴責泰國政府，稱泰國政府「無理干預黃之鋒的出入境自由及人身自由」，又質疑泰國是受到「中國壓力」而作出此決定。其他反對派中人亦示威和發聲明譴責。

泰國政府發言人表示，在黃之鋒被遣返一事上，並沒有作出任何指令。不過，發言人指出，該國的全國和平與秩序委員會(NCPO)有責任維持和平及小心考慮有關事項，「雖然有人故意挑動政治爭議，但泰國不希望看到政治衝突升級。因此，NCPO一直行使其酌處權，並在國際規例上小心考慮維持政治穩定的法律問題。」

泰官方：各國必拒危害穩定活動

發言人表示，直至目前為止，泰國政府全力維持該國的和平狀況，並與私人機構和公眾合作，推進國家進步。NCPO留意到黃之鋒曾活躍於反政府的行動，如果這些事情在泰國發生，將會影響泰國與其他國家的關係，「尤其是全世界的政府都很少會允許這種人或行動，利用自己的領土，去進行危害別國政府穩定的活動。」

發言人又指出，泰國將於本月9日至10日舉行第二屆亞洲合作對話(ACD)峰會，將會有全球的領袖和資深官員參與，故公共安全是這段時間的首要。發言人最後補充道，泰國政府對NCPO在考慮國家安全措施上行使酌處權有信心，並鼓勵泰國民眾以和平、公共安全及尊重國際規例為先。

大馬去年拒黃 原機遣返

「香港眾志」秘書長黃之鋒被拒入境早有先例。去年5月仍為「學民思潮」召集人、因違法「佔領」而「聞名」國際的他，擬到馬來西亞出席一個「民運」論壇，惟甫抵馬來西亞檳城國際機場後，即被馬來西亞當局拒絕入境，並原機遣返香港。

當時，馬來西亞政府方面就指出，黃之鋒於去年5月被馬來西亞拒絕入境，並原機遣返香港。

當日，黃之鋒同樣在facebook直播自己行蹤，藉此公審該國政府，稱希望特區政府跟進。當時特區政府保安局則回應表示，特區政府一向關注港人在外的合法權益，有需要時提供可行協助。按照國際慣常做法，各地出入境管制當局會依照當地的法例及情況，檢查及審批外地人士入境。局方尊重其他地區，按其法規作出入境管理和決定。

記者 甘瑜



黃之鋒昨日被泰國禁止入境，並拘留12小時後遣返香港。泰國官方指出，不希望有人作出危害政府穩定的活動。 法新社

外交部：尊重泰出入境管理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甘瑜)就「香港眾志」秘書長黃之鋒被泰國方面拒絕入境一事，中國外交部發言人辦公室回覆傳媒查詢表示，中方尊重泰國依法實施出入境管理。律政司司長袁國強也表示，每個地方均有自己的法律、有其出入境政策和管制的入境和其他相關法例。

袁國強：港人外出要守法

袁國強解釋，香港亦有自己的法律、有權處理外國人士進入香港，外國人來港亦須遵守，同樣地，香港人到外國亦要遵守外國的法律和入境政策。

他強調，特區政府會盡力保障香港人外出時的人身安全，及在其他地方依法所享有的權利，但同時也須顧及其他國家及地區的入境和其他相關法例。

他指出，特區政府得悉事件後，保安局和入境處人員就與相關單位聯絡，包括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泰國駐港領事館和中國駐泰國大使館，「若我在泰國時有機會的話，我也希望可以進一步了解情況。」

被問及黃之鋒被拒入境是否涉及中央向泰國施壓，袁國強表示，他「完全沒有這方面的資料」，但不相信事件要「出動國與國之間的壓力」，認為這純粹是泰國政府自己如何處理旅遊人士入境的問題。

法律界：防「佔犯」可理解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針對黃之鋒被泰國拒絕入境並遣返，多名香港法律界人士昨日在接受本報訪問時明確指出，每個國家及地區都有自己的出入境規則，由當地執法部門按當地法例執法，所有人都必須尊重而無權干涉，而持有效護照或簽證等不同可以「自出自由」，特別黃之鋒是違法「佔領」的策劃者之一，泰國出於國家安全的考慮拒絕他入境是可以理解的。

周浩鼎：泰政府亦需考量國家安全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律師周浩鼎指出，每個國家及地區都有自己的一套入境規則，在拒絕某些人入境時毋須解釋，這是很普通的常識，而黃之鋒是違法「佔領」的策劃者之一，更曾發動多宗反社會運動，泰國政府從國家安全的角度考慮而拒絕他入境是可以理解的。

何君堯：持有效證件非「橫行無忌」

立法會議員、執業律師何君堯表示，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入境單位，擁有批准或拒絕有關人等入境的絕對權力，入境者並非持有效證件就可以「橫行無忌」，例如被反對派尊奉為「自由、民主」的美國，也有一套十分嚴格的入境規定。黃之鋒及其他反對派中人應當尊重有關的入境安排。

陳曼琪：出入境是各國最敏感法例

香港中小律師行協會創會會長陳曼琪認為，無論是到海外旅遊、公幹或參與活動，事前都應該了解活動的性質，在到埠後更必須遵守當地法律，否則可能會惹上官非或麻煩。事實上，出入境規例是每一個國家及地區最敏感及緊張的部分，泰國當局嚴格執行出入境規例是可以理解的。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香港執業律師黃國恩指出，每個國家都有自己的出入境管制及國家安全法律，倘有港人被其他國家拒絕入境就說成是侵犯了「港人的出入境自由」，是沒有常識及狂妄自大的：「港人出入境自由」是指出入香港特區範圍的自由而已，到人家的地方肯定要遵守及尊重當地的出入境法律，並非是港人可以在世界上任何一個國家橫衝直撞，這反映說話者無知及缺乏常識，相當可笑。

黃國恩：無權干涉別國在境內執法

黃國恩估計，黃之鋒應持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入境泰國，特區政府有責任了解黃之鋒被拒入境原因，如果黃之鋒觸犯了當地入境或國家安全法律，根據國際法中的國家主權原則，特區政府應尊重別國主權，更無權干涉別國在其國境內執法。

政界：「黃鋒」屢搞事 應自我反省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激進反對派在香港肆無忌憚任意破壞社會秩序，更圖到其他國家及地區搞事連連。「香港眾志」秘書長黃之鋒前日赴泰國曼谷，欲在當地大學散播其在港「搞事」經驗，但入境時被拒及遣返香港。多名政界人士指，黃之鋒破壞社會的「履歷」屢疊，泰國政府為保障當地社會福祉拒絕他入境是正常、正當的。黃應自己檢討，不要談過於人。

盧文端：阻激進分子入境很正常

全國政協外事委員會副主任、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理事務長盧文端昨日接受本報訪問時表示，黃之鋒不斷破壞香港社會秩序，今次更圖向泰國的大學生灌輸違法「佔領」的信息，泰國政府不容許此等破壞分子自出自由是很正常的，就算經常打着「民主、自由」旗號的美國，也不會任意讓穆斯林中的激進分子入境，泰國的做法是合理的。

陳勇：事出有因不應盲目批評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民建聯副主席、新界社團聯會理事長陳勇指出，泰國為保障國家安全、社會利益及人民福祉，拒絕一些不受欢迎者入境，是一件很正常的事情，黃之鋒及反對派中人應該尊重泰國政府的決定，不要盲目批評。黃之鋒也必須自我檢視一下，他到泰國準備要做什麼，是否有必要策劃某些危害泰國社會安全的行為，才被泰國政府拒絕入境。

顏寶鈴：反對派亂施壓無理取鬧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顏寶鈴表示，黃之鋒一直在香港策動大大小小的反社會行動，其中79天的「佔領」已令香港社會元氣大傷。泰國政府為保障當地社會福祉，拒絕搞事分子入境，是很正常的，反對派不應該無理批評，甚至以示威、衝擊手法向特區政府施壓，及要求泰國政府就範，這是不合理及不合法的。

5激進團體衝泰領館抗議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香港眾志」秘書長黃之鋒被泰國入境部門遣返香港，「眾志」、社民連和「人民力量」等5個團體聯同多名立法會議員昨日遊行至泰國駐港總領事館抗議，更試圖硬闖領事館，一度推撞在場維持秩序的警員。

「青政」「本民前」趁機煽「獨」

「眾志」聯同多名反對派立法會議員，包括朱凱迪、邵家臻、張超雄等約50人昨日中午拉起「打壓學運交流可恥，譴責泰國政府扣留黃之鋒」的橫額，由金鐘海富中心遊行至泰國駐港總領事館。他們在抵達泰國駐港總領事館所在地的東昌大樓後，試圖直闖領事館，但在大樓大堂被警員阻止更發生衝突，警方舉起黃旗警告。最後，泰國領事館派員到地下接收請願信後，示威者才散去。

28名反對派議員發出聯署聲明，「強烈譴責」泰國政府「無理拒絕」持有效旅行證件的香港人入境，要求對方公開交代。「青年新政」兩名議員梁頌恆及游蕙禎未有參與聯署。「青政」則在聲明中稱，事件反映泰國「已成為一個受中共控制的區域」，故呼籲所有「反共同道」應避免入境泰國，並杯葛前赴當地旅遊。

鼓吹「港獨」的「本土民主前線」也發聲明抽水，聲稱「中、泰兩國狼狽為奸，企圖打壓港人於國際間自由往來、發表言論之權利」，更聲言「香港必須早日確立『主權』」，以「Hong Kong Is Not China」的姿態現身國際舞台，方可保障既有的特殊地位以及港人的人身安全」云云。

有事求救 無事批鬥



「有事求救，無事批鬥」大概是反對派中人對特區政府的態度。向來聲言要「自決」、不容干涉的「香港眾志」，當其秘書長黃之鋒被泰國拒絕入境時，就要求特區政府跟進事件，突然別國的出入境政策，就成為香港可以干涉、管轄、處理的範疇。

其實黃之鋒去年被馬來西亞拒絕入境，然後就「發爛渣」批評該國，已被指行為可笑。如此幼稚思想，動輒搞出「國際笑話」，竟然還可任議員助理，真令人嘖嘖稱奇。

違法「佔領」的所謂「光環」，過期再久還是要往自己的頭上戴，但違法「佔領」所帶來的後果責任，黃之鋒就

一律不肯承擔。他可以以「佔領搞手」的身份去泰國的大學分享「心得」，但當自己被官方拒絕入境時，就瞬間變回「普通香港學生」，彷彿即使他已擾亂社會秩序擾亂得「國際知名」，但泰國政府不肯讓他入境也是泰國政府的不對。

黃之鋒等人往往聲言自己為違法「佔領」的「犧牲」，但當後果真正浮現時，他們卻稱這是「打壓」、「不公」，就連日前法院就他們非法闖入及煽動他人衝擊政總東翼前地定罪，他們也要上訴去推翻結果。現今的他們有人成為高薪厚職的立法會議員，「未夠秤」者則可成為議員助理，到底他們是為「佔領」的「犧牲」，還是因「佔領」取得其政治本錢，相信已不言而喻。 記者 甘瑜